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4001143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就業保險法」第2條、
第19條之2，經本院於104年3月13日以院臺勞字第1040011
436號令，定自104年3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3月2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097號函及就業
保險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裝

訂

線

